

##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惠程科技2022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**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惠程科技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监事会主席梅绍华先生汇报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**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惠程科技2022年**

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编入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中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内容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**四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惠程科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**五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惠程科技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修订完善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。董事会出具的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及运行情况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**六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**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

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大信审字[2023]第11-00026号）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109,359.18万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-109,359.18万元，实收股本为79,916.96万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**七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惠程科技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**八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**九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**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等的有关规定，因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且公司2022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，我们同意公司注销上述情况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共计857.40万份。

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

股票期权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股票期权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**十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**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因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，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情况所涉及的 147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。

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**十一、备查文件**

1.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